附表：歷審判決情形

元馥公司之原審起訴聲明		原審判決結果		本院前審判決結果	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本院判決結果
1	被告中華王金櫻傳統文化藝術協會、王仁心、梵華股份有限公司、豐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閩南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門號碼臺北市[redacted]（下稱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元馥公司。	王仁心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元馥公司。	中華王金櫻傳統文化藝術協會、王仁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一、關於命王仁心按月給付逾1萬8,405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原判決關於駁回王仁心及中華王金櫻傳統文化藝術協會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本院。	**元馥公司勝訴部分**：1、王金櫻協會將登記地址遷出系爭房屋。2、王仁心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元馥公司。3、王仁心應自111年9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元馥公司1萬8,405元。
2	被告中華王金櫻傳統文化藝術協會應將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自系爭房屋遷出。	元馥公司勝訴		二、上開廢棄部分，元馥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	被告梵華股份有限公司、豐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閩南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公司設立地址自系爭房屋遷出。	元馥公司勝訴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元馥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中華王金櫻傳統文化藝術協會部分，由該協會負擔，關於王仁心部分，由王仁心負擔二十分之十九，餘由元馥公司負擔。		**元馥公司敗訴部分**：請求王仁心自106年6月9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按月給付元馥公司1萬8,405元部分。
4	被告應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元馥公司新臺幣（下同）3萬6,810元。	王仁心應自106年6月9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元馥公司3萬6,810				
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分別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